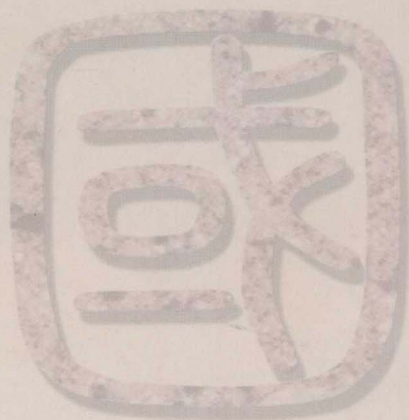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国学院资助出版丛书

之三千五



人群·聚落·地域社会： 中古南方史地初探

鲁西奇 著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 之三十五

人群·聚落·地域社会： 中古南方史地初探

鲁西奇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人群·聚落·地域社会:中古南方史地初探/鲁西奇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10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ISBN 978-7-5615-4099-2

I. ①人… II. ①鲁… III. ①历史地理-研究-中国-中古 IV. ①K92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827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12.75 插页:2

字数:380 千字 印数:1~15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中国历史的南方脉络(代序)·····	1
释“蛮”·····	23
一、问题之提出·····	23
二、从“莫徭”说起·····	26
三、“巴夏居城郭,蛮夷居山谷”·····	32
四、“蛮”的族群本质·····	39
五、中古时代南方族群的本质及其界定·····	47
散居与聚居:汉宋间长江中游地区的乡村聚落形态及其演变·····	57
一、引言·····	57
二、两汉时期:以规模较小的散村为主·····	60
三、六朝时代:“巴夏居城郭,蛮夷居山谷”·····	70
四、唐宋时期:聚落规模的扩大、聚居区域的扩展及其局限·····	81
五、影响乡村聚落形态及其变化的诸因素·····	101
唐代地方城市中的里坊制及其形态·····	115
一、唐代地方城市中普遍存在封闭式的里坊吗?·····	115
二、城垣之有无、沿用与新筑·····	119
三、罗城之兴筑、拓展与里坊制的推行及其实质·····	125
四、余论:附郭的“市”·····	134
“山南道”之成立·····	140
一、问题之提出·····	140
二、两晋北魏时代的“山南”主要指今南阳、商洛地区·····	143

三、西魏北周时代“山南”地域之拓展	146
四、隋及唐初对西魏北周“山南”观念的继承及其意义	151
唐代长江中游地区政治经济地域结构的演变	161
一、唐代襄阳统辖或监察区域的伸缩及其原因	163
二、经济地域结构与政治地域结构的关系	184
三、襄州属县及其空间关系的变化	195
四、余论：核心区的意义	201
南阳汉代碑石丛考	211
一、引言	211
二、汉碑八种考释	213
三、从碑石材料看东汉后期南阳地方社会	254
汉隋间汉水上游地区的乡里控制	259
一、问题之提出	259
二、晋隋间汉水上游地区的乡里控制及其演变	264
三、结语	304
西魏北周时代“山南”的“方隅豪族”	308
一、山南方隅豪族之崛起	310
二、山南方隅豪族北附的原因	329
三、山南方隅豪族北附后的去向及其意义	334
附录一 “官法”与“民约”：唐代的农田水利规章	344
附录二 隋唐五代山岳志考	373
后 记	404

中国历史的南方脉络(代序)*

一、对以北方中原历史为主线索的 中国古代史叙述的质疑

有关中国古代史的传统阐述,从总体上看,是以北方中原地区的历史发展为主要阐述脉络或叙述线索的,甚至可以表达为一种“北方中心论”或“中原中心论”。在以“王朝更替”为主要叙述线索的中国古代史阐释体系中,有关南方地区的历史发展,主要被叙述为中原武力向南方地区的扩张与征服,北方人口南移带来了南方地区的经济开发;然后是中原制度在南方地区的推行;建立起强有力的官僚系统(以及附属于官僚系统的诸种制度设置,诸如选官制度、法律体系等),对南方地区实施有效的行政控制,使这些地区的民众纳入王朝

* 本文最初是写给自己看的一个工作计划,第一稿题为“关于南方中古历史研究的几点思考”,写于2008年1月18日;第二稿题为“关于南方历史研究入手点与研究步骤”,写于2008年7月31日;第三稿是为在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系的报告而准备的,题为“中国历史的南方脉络:一种研究理路——以中古时代为中心”,写于2009年11月15日,于2009年11月17日在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王振忠教授主持)作了一次报告,并与姚大力、王振忠、张伟然、李晓杰、安介生、张晓虹诸教授及史地所其他同仁进行了很好的讨论,给我以很大教益。这次整理近十年来有关中古史地的旧稿,汇成本书,在前三稿基础上,又作了一些修改,改作今题,作为本书的序言。由于本文所谈到的诸多理路与想法基本是在十余年来的摸索与研究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本书所收各篇论文在撰写时并未有本文所揭示的相对系统的想法,所以与本文的理路并非完全吻合。因此,本文的思考实际上是本书所收各篇论文的结果,而不是缘起。

国家的户籍与赋役体系之中；再进一步，则是所谓“教化”的展开，王朝国家通过诸种手段或途径，诸如教育系统、选举系统、奖励表彰与惩罚手段等，推行所谓“王化”，即将正统意识形态灌输到南方地区，“变夷为华”或“化蛮为夏”，最终完成对南方地区的“文化改造”，即所谓中国文化的“标准化”或“正统化”过程。

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历史学界主要从两个方面，对这种以中原历史为中心线索的历史叙述和阐释，提出了较全面的批判：

第一个方面是中国文明起源的多中心论或多元论。经过苏秉琦、张光直、石兴邦等几代考古与古史研究者的多年探索与努力，现在，黄河中下游地区（中原地区）为中华文明起源的单一中心论，已经被抛弃，中国文明起源的多中心论或多元论已经得到广泛的承认。考古与上古史学界已大致认同如下的观点：距今 6000 年至距今 4500 年间的中国早期文明，至少有几条线索：（1）中原地区以所谓“华夏集团”为主体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早中期）；（2）山东半岛南至江淮地区以所谓“东夷集团”为主体的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3）江南环太湖地区亦以“东夷集团”为主体的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4）长江中游地区以所谓“苗蛮集团”为主体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5）燕北辽西地区很可能是以“黄帝集团”为主体的红山文化—后红山文化（小河沿文化）或夏家店文化；（6）内蒙古中南部可能也是后来属于所谓“黄帝集团”为主体的仰韶前期—海生不浪文化—龙山文化；（7）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为主轴的南方地区的仙人洞—筑卫城—吴城文化及西樵山（玲珑岩）文化—石峡文化；（8）巴蜀地区的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考古工作者与古史研究者虽然对这些文化区系的划分及其相互关系、内部分区与类型有诸多不同认识，但总体方向上，认为中国早期文明是由不同源流构成、拥有多个中心和多元特征，相互融汇，“大浪淘沙”，逐步从“多元”中形成“核心”，则是一致的。^{〔1〕}这种理路，从根本上改变了文明起源史研究中的“传播扩散”阐释模式，从而对所谓“中原文化南下”（以及向四周扩散）的古史阐释系统带来根本性的冲击或否定。

对以中原历史为中心线索的历史叙述和阐释提出全面批评的第二个方面,来自“华南学派”以东南沿海地区为中心的有关地方社会之建构或称之为历史人类学的研究理路与方法(又以珠江三角洲及西江流域、福建莆田平原与闽西山地、台湾地区的研究为中心)。华南研究的出发点之一,乃是试图摆脱王朝通过军事扩展、政治控制与教化,从中原向周边(包括向南方地区)扩张,最终建立起统一中华帝国的阐释模式,而是把中华帝国视为一个文化的观念。帝国权威的隐喻向南方边疆社会的渗透,不是通过自上而下地发布法令去实行,而是通过本地人自下而上提升自己的动力而得到实现的。他们在某个历史时期采用了来自政治中心的命题,并在建造地方社会的过程中,把这些命题当作国家秩序的语言加以运用。^[2]换言之,移民、教化、开发与文化传播的历史,不仅仅是文明扩张的历史,更应当被理解为基于本地社会的动力去建立国家秩序的表述语言。在这样的思路下,不同的地方,在进入中华帝国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体系的过程中,实际上就走过了不同的路程,并因之而具有不同的内涵。^① 用科大卫、刘志伟两位先生的话说,就是:“在大一统的概念下,在不同的时空里实行同一个制度,可以存在着极大的分歧。理由很简单:明清帝国均拥有庞大的地域和人口,东、南、西、北各个部分的地理环境有极大差异,风俗也各不相同;不同的地区,在帝国内也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更重要的是,不同的地域即使经历过共同的王朝历史,也各自有着内容很不相同的本地历史过程。”^②显然,华南研究的魅力,正在于展示了中华帝国晚期历史发展和地方社会建构的多样性。

相比较而言,中国中古史的研究,主要是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史的研究,虽然也表现出一些多元化的倾向,但总的说来,仍然是

① 刘志伟:《地域社会与文化的结构过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历史学与人类学对话》,《历史研究》2003年第1期。

② 科大卫、刘志伟:《“标准化”还是“正统化”?——从民间信仰与礼仪看中国文化的大一统》,《历史人类学学刊》第六卷第一、二期合刊(2008年)。

以中原地区的历史发展特别是王朝兴替的历史为主要脉络的。虽然对六朝时代、中晚唐九国、南宋时期南方地区历史的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我们仔细琢磨有关上述三个时段的历史叙述与阐释的总体取向,可以发现:相关研究仍然主要是放在其对于南方地区之发展的意义上,强调的是这一时期南方地区经济社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所以可以表述为“王朝历史之下的南方地区史”;而不是放在它对于中国历史发展的意义上的,强调的不是它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所以不是“南方地区的中国史”。更重要的是,有关两汉、隋唐乃至北宋历史的阐释与研究,基本上仍然是以中原王朝历史为主要脉络的南方地区的历史,基本上被视为一种附属的地位。我们对这一漫长时期里南方地区的历史,所知者其实并不很多,在已有的中国历史叙述与阐释体系中所占的比重也相当轻。

这中间有两个重要的关节:第一,统一的隋唐王朝,其所继承的南方地区,与其所继承的北方中原地区,实际上是两个历史传统:前者是六朝以来的南方传统,后者则是主要形成于北魏、东西魏及北周、北齐时代的北方传统。就土地制度、乡里制度、徭役制度而论,已有的研究已充分地揭示出魏晋南北朝是一个一脉相承的系统,其演变线索是清晰的;而六朝特别是东晋南朝是另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在两汉时代即已与中原地区有异,在六朝时代的演变过程中,与北方中原地区的差距越来越大。那么,隋唐统一之后,这两个历史传统是如何逐步融汇的呢?这就出现了是否存在所谓“南朝化”的争论。但这场争论双方的着眼点,乃是隋唐统一王朝的制度渊源,并未全面触及统一王朝的制度如何在各地推行、实施的问题。具体地说,由于隋唐统一的过程实际上表现为北方中原王朝对南方政权的征服,所以,在制度实施层面上,主要表现为立基于北方中原地区的诸种制度,如以封闭空间隔离人群为主要特征的里坊制、以限田为核心的均田制、较之东晋南朝远为严格的户籍制度、在西魏大统(535—551年)间成熟的府兵制,等等,是如何向南方地区推广并具体实施的呢?换言之,这些主要从北朝历史上一步步形成、演化而来的诸种制度,在隋唐统一

后,如何吸纳以及吸纳了多少六朝以来的“南方传统”?融汇北、南两个传统(以北方传统为主)之后形成的诸种制度,是否在南方地区得到普遍推行?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它们又是如何实施的?比如在南方分散居住的丘陵山区,以户籍控制为核心的乡里制度是如何实施运作的?在存在大量可垦荒地的长江上中游及岭南福建地区,以限田为目标的均田制又是如何实施的?在南方地区大部分继承六朝以来城垣、形态的治所城市里,是如何建立起像长安、洛阳、平城、太原那样规整的里坊的呢?而如果我们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其情形究竟如何?王朝国家又是如何在南方地区(当然不是整体的南方地区)实现其统治的呢?

第二个关节,是北宋统一后所继承的南方地区,与其立基的北方,其实也是两个历史传统:赵宋王朝是从晚唐河北、河东藩镇、五代政权中脱胎而来的,向无异辞(毛汉光先生曾有详尽的讨论),其所直接延续的乃是中唐以后逐步变化而以河北、河东藩镇为核心的北方传统,陈寅恪先生将这一传统称为“胡化”,虽仍可讨论,但却切中要害,即中晚唐五代的演变轨迹,是对“唐”的“反动”,或者说是“非唐的”。而中唐以后,南方地区其实就走上了与北方不太相同或很不相同的道路:在很大程度上,前后蜀、杨吴—南唐、钱氏吴越乃至马楚、南汉、荆南,都是在李唐的基础上继续向前走,是继承唐制的,当然有诸多复杂而多样的变化,但其根基是唐制,应当是没有太大疑问的。那么,北宋统一后,这个南方传统,又是否以及怎样融入北宋的统一制度呢?治宋史的学者习称“宋沿唐制”,那么,宋究竟从哪里继承了唐制?继承并发展了哪些唐制?从唐制演变而来、经过改造之后的制度,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南方地区的具体需求?它又是如何推行到各地去的呢?

同样的问题,其实也存在于元代。我们知道,元朝所继承的南方地区是南宋的传统,与辽金以来以燕京为中心发展演变而来的北方传统大异其趣;而南方地区的这一南宋传统,至少是不绝如缕地一脉相传至明代,成为洪武朝建构一统制度的重要资源。对这一问题,据

李治安、郑振满等先生近年从不同角度出发，都有一些深入而有趣的思考，值得关注。因此，明清时期的南方历史，应当是与南宋以来的传统相承绪的。

如果我们对上述问题展开深入的思考与研究，也许可以追寻到“中国历史上的南方脉络”（并不是南方历史的发展线索）；或许，“南方脉络”的梳理，会有助于我们对中国历史发展的认识。这是我近年来有关中国古代史思考的出发点之一。

二、有关南方地区中古历史文献 记载的初步梳理与辨析

欲重建南方历史的叙述与阐释体系，全面思考中国历史发展的南方脉络，第一步应当是对我们可能凭借的历史文献及考古材料、田野调查所得的口述材料等，作全面的梳理、辨析，以明其价值与局限。

在2003年以前，我与大部分研究者一样，相信传统文献中有关南方社会、经济、文化乃至环境等方面的记载，借以研究问题，比如把《史记·货殖列传》、《汉书·地理志》等关于“楚越之地”的描述作为认识两汉时期南方地区情况的基本材料。后来，慢慢地发现这里有问题：这些文献基本上出自北方士人之手，带有浓厚的华夏色彩或中原中心论观念，其对于南方人群、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的描述，大约只能反映他们的认识，而并非客观实际情况。最初的怀疑产生于宋元时人对京湖路（京西南路与荆湖北路）的不同描述：在南宋人如陆游、王十朋、陆九渊的笔下，京西、荆湖北路是荒凉的，十分落后；经过宋蒙长达四十年的战事之后，在蒙元北方士人的笔下，京湖地区竟然非常繁富。这种鲜明的对照，让我开始考虑是什么人留下了这些记载：主要来自江南东西、两浙路的南宋士人当然看不上京湖路，而来自北方乃至西域、蒙古的一些作者，则显然很感叹这些地区的富庶了。

由此出发，我开始系统地琢磨有关中古时代南方地区历史文献

记载的来源、类型及其价值。经过几年的摸索,我现在初步将这些文献(材料)就其来源分成如下几种:

一是华夏士人(中原士人)的叙述与书写。可以相信,至少在北宋(包括北宋)以前,有关南方历史记载的主要文字材料,大都属于这一部分。其核心部分是正史、编年体史书中所见的南方历史资料,这是传统上用以建构南方历史发展线索的基本根据。现在,我们知道,这部分材料主要反映了中原华夏士人对其所处时代南方社会经济文化状况的一种认识,是“他者”(外来的观察者)对南方历史的叙述与阐释。我们需要仔细辨析这些文献的记载与阐释,看其中哪些可能反映了南方历史的某些实相,或者采用了南方社会自己的阐释,而哪些部分则不过是“他者”及其所处时代的主观想象或认识。其入手点应从《春秋左传》、《国语》的南方意象说起,进而考察《史记》、《汉书》等正史中有关南方历史记载的“史源”——其来源是什么。《三国志》与南朝四史中包括了较多的南方因素,但可信仍然是出自具有或持有华夏观的士人之手。唐初修《晋书》、《隋书》、《南史》、《北史》,则是大一统局面下对南方历史作出重新阐释的典型例证。五代、北宋所编撰的旧、新《唐书》与《五代史》,实与此类似。宋、元、明史更无须论。这些正史,构建了传统历史学对南方历史叙述与阐释的基本框架。我们现在就要从这里出发,“解构”这个叙述传统,指出这一切都不过是王朝正统论下、中原中心观下对南方历史的认识与叙述,并不是南方“自己”的历史,因而也就不能较好地说明南方地区的历史发展在中国历史发展中的意义。

二是南方士人立足于“南方”的叙述与书写。怎样界定“南方士人”及其立足于“南方”,我还不能确定,只有一点模糊的想法。出身与成长环境固然是最先考虑的,但关键却在于其叙述与阐释是否持有与南方社会“同情”(处同一情境)的立场。南方士人立足于南方的叙述与书写,这一传统,或者至少可以追溯到屈原与楚辞。我以为南方叙述在汉初(武帝之前)曾有过相当大的影响,《史记·楚汉之际月表》之重张楚,可能即因于此,而司马迁有关吴、楚、越的叙述,也可能

主要来源于南方自己的叙述传统，而加以剪裁的。《华阳国志》、《越绝书》以及六朝地志、山水游记均值得做仔细分析。这些六朝著作中显出了南方士人对自己地方的历史试图作出自己的叙述与阐释的努力。可惜这种努力既不执著，也为时甚短，很快就被淹没了。晚唐五代的南方士人大多心向中原，向往大唐（或以真正的大唐自居），故少见有立足于南方的书写。但钱氏吴越、孟氏的蜀（甚至是王氏的闽），皆颇着意自己的“文化建设”，所以也留下了一些立足于南方的记载，需要分析。北宋南方士人的叙述与书写传统基本上还是立足于中原或华夏的。南宋时期以至于元，士大夫之关注点向“地方”的转移（韩明士揭示了这个转向在南宋时期的情形，我以为这一转向基本上是在元代完成的），促使他们更多地立足于南方，叙述与书写南方的历史。明清时期，南方士人的叙述与书写呈现出复杂多元的状况：一方面，相当多、可能占主流地位的叙述与书写传统仍然是立足于中原或华夏立场的，并通过这些叙述与阐释，成功地将南方的历史与文化纳入以中原为中心的华夏或中国历史文化体系之中；另一方面，主要立足于南方特别是特定地方社会的叙述与书写，也逐步形成一种新的传统，这一传统虽然在很多时候掩盖在“某一地方及其社会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与作用”这样的论题之下，但其实是立足于本地的，旨在强调本地方的特点、重要性，并由此逐步构建起一种立足于地方社会的历史观与历史知识体系。族谱（虽然一直以来，族谱被界定为民间文献，但其实在族谱修撰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仍然是士人与士人的观念，所以，族谱仍然主要属于士人或士大夫的叙述传统）集中体现了这两种看似矛盾冲突的叙述与阐释方向：一方面要向上，强调本族的源远流长，以与“中原”、“华夏”及其文化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又要向下，突显本族在地方社会中的主导地位及其重要影响。有关族谱的研究已经较充分地揭示了这一点。

三是南方“民众”的叙述与阐释。这里主要是指士人的叙述与书写之外的文献资料，主要包括契约（阳契与冥契）、科仪书等宗教文书与造像碑等信仰资料、民间历史传说与故事、族谱中的部分资料以及

造像、图画等非文字资料。我以为这些才是真正的“民间文献”。他们是民众需要并使用的文献。如契约,大多非出于士大夫之手(即便是士大夫书写的,他们也不是以“士大夫”的身份去写的),书券人(书人、书契人)多不是士大夫,但民众了解这些契约的含义及其意义(书契过程中的“沽酒”过程与朗读,使立契双方及相关人得以了解其含义),并广泛地采用这种形式。这些文字或图像资料,反映了民众对于自己历史的叙述与观念。如唐宋契约中关于“遇赦不除”的规定,明清契约中大量白契的存在及其表达,均程度不同地暗示民众对王朝或国家权力的漠视,说明民间一直存在着某种外在于王朝国家权力的系统。我相信,通过对这些文字与图像资料的梳理,可以窥知南方地区民众生活的某些实相,并构建出立足于民众(或民间)的历史认识。

梳理并辨析上述记载、反映南方历史发展线索及其若干层面的文献资料,分析:(1)出自何人之手,他是怎么知道的?即史源学的分析。(2)他为什么这样写,而不是那样写?他是怎样整合那些纷歧的资料,取舍之间有些什么考量?主要方法是辨析不同记载之间的差异,以及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我把这称作“史书写作的分析”。(3)他写这些作什么用?或他为什么要写这些?即写作目的与意图的分析。弄清这些问题,我们才可以放开手去使用这些材料,并进而讨论南方地区的历史发展。同时,通过这些工作,我们也可以建立起具有特点的“历史文献学”。

三、研究的切入点与研究工作 之开展(思路与设想)

在上述初步思考的基础上(实际上,这些思考是在下述研究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我开始尝试着展开一些专题性的研究工作。由于我的工作基础与资料积累主要是长江中游地区特别是汉水流域的,所以,相关的专题研究理所当然地从长江中游地区开始。在近年的

思考与研究中,逐渐形成了一些想法,大部分还未能落到实处,只是
一些思路与研究设想。

(一)南方居民(或人口)的来源、族群分划及其本质

传统中国历史阐释体系中有关南方地区历史发展叙述与阐释的
核心线索之一,是北方人口南迁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南方人口构成、分
布的变化,而南方地区的经济开发、社会发展乃至政治控制秩序之建
立,都是伴随着北方人口的南迁而实现的。因此,欲重建南方历史的
认知与阐释体系,就必须重新认识这一论说体系。

经过这几年来的思考与初步探讨,我以为上述论说体系至少是
不全面的,或者说在方向上是存在偏差的,并初步形成了一些粗略的
看法:南方地区(从总体上来说)居住人口的主体部分,是南方地区的
土著人口逐步发展而来的;北方移民及其后裔,虽然在南方各地区所
占的比例不尽相同,但总的说来,并未占全部总人口的大部分(各时
期都是如此);传统解说体系中认为现今南方地区大部分人口的来源
均可以溯源至北方中原地区的说法,很可能是错误的。

因此,我们需要做的第一步,就是辨明“南方人口北来说”的历史
真实与“文化创造”。这就需要重新检视中国历史上的几次大规模北
方人口南迁运动对南方人口构成及其分布带来的影响,并做出总体
的评估。特别是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改变南方人口构成,并引发所
谓南方地区大开发浪潮的三次移民运动(永嘉之乱后、安史之乱后、
靖康之乱后)及其影响,是问题的关键。可以相信,这三次移民运动
给南方地区增加了相当多的人口,但比起南方地区固有的土著户口
来说,北方移民及其后裔可能并不占有绝对优势(这需要作仔细的文
献考辨与数据分析)。南方地区户口的基本构成仍是南方土著居民。
华南的学者们关于粤闽宗族的研究,特别是刘志伟、郑振满等先生对
族谱的解读,已相当充分地证明:粤闽各地族谱中有关其祖先来自中
原的传说或记载,绝大部分不过是一种“文化建构”,这种“历史记忆”
不过是将自己转化为帝国秩序中具有“合法”身份的成员的一种手
段。^[3]因此,使用族谱资料研究移民史的路径就不得不加以重新

考量。

第二步,就是要进而辨明:(1)这些南方土著居民,究竟是些什么人?具有哪些特征?(2)他们是如何被界定的,以及他们自己是如何界定自己的?(3)这些南方土著居民又是如何逐渐被认为是(他们自己也以为是)“来自于中原”的,即“南方居民源自中原说”是如何成立的?以及这一说法的实质是什么?这些问题,当然需要分时段展开考察。其中涉及南方“民族”史上的一些重大问题,比如越、蛮、巴、獠、瑶的渊源流变、族群本质等,我们总的倾向是认为这些历史上的南方的族或族系,基本上可以视作华夏士人从外面加于南方土著居民之上的,是“他称族名”,而主要不是其自身的界定,因此,也就不能全面而切实地反映其自身的真实状况。随着其中的相当部分,渐次被纳入王朝国家的版籍系统,接受了代表“华夏文明”的文字与文化,逐渐从“化外”进入“化内”,遂脱离其土著背景,被改写为“来自中原的华夏移民”(他们自己特别是其精英分子,士大夫们,在这一改写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①

弄清楚以上两点,我们可以对南方地区的人口发展、分布及其族群本质作出重新阐释。探讨这一问题的立场应当是人类学的,而不应是民族学的,只有将我们讨论的立足点放在人群的构成(移民与土著)这一背景下,才能回避所谓民族界定、划分等诸多纷歧的问题,而将问题集中在:究竟什么人,才是南方历史发展的主体?北方移民抑或南方土著?

(二)古代制度的南方类型与制度演变的南方道路

传统中国历史阐释体系中有关南方地区历史发展解说体系的另

^① 鲁西奇:《释“蛮”》,《文史》2008年第3期。关于这些土著族群如何进入王朝国家系统的问题,我在《西魏北周时代“山南”的“方隅豪族”》(《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1期)以及《宋代蕲州的乡里区划与组织——基于鄂东所见地券文的讨论》(《唐研究》第1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二文中曾有所涉及,但思路尚未形成。在《内地的边缘:传统中国内部的“化外之区”》(《学术月刊》2010年第5期)一文中也有所阐述,但仍未能展开。

一个核心线索，是王朝国家通过各种手段、途径，在南方地区逐步建立起王朝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制度，并通过这些制度及其运作，将南方各地区稳步、牢固地纳入到王朝国家的控制体系之中。“制度”一直是中国古代史研究的核心，也被看作是王朝国家控制南方地区（以及其他地区）最重要的途径。

这一解说的前提有二：（1）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力量是强大的，有足够的力量在各地区推行其制度；（2）因为第一点，“制度”在各地的推行与运作，至少是比较整齐划一的，或比较一致的。而现有的研究，对这两个前提都提出了质疑。由此，我们在思考：王朝国家的诸种制度设计，在南方地区推行实施的过程中，是否可能因地制宜地形成某种“南方类型”（或者有更多的地方类型）？而这种制度的演变，是否表现出某种“南方道路”？关于这一问题，我目前的思考集中于如下四个方面：

1. 我的思考首先是从乡里制度出发的。我们知道，春秋、战国逐渐萌芽、秦汉特别是汉代建立起来的乡里制度，实际上是以北方地区的聚居村落为基础的——居延汉简等出土文献揭示了这种乡里制度实施的实况乃是所有居民都居于有土垣或篱栅围绕的“里”中，因而构成了相对整齐划一的“百户为里”的居住方式与乡里系统。而江陵、长沙、江都等南方各地所出之汉、三国简，则说明南方地区根本不存在这样的集聚聚落，而是分散居住于小规模散村中，甚至很多自然村只有两三户乃至一户，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种自然村落周围会筑有土垣^[4]！显然，散居状态下，“百户为里”的乡里制度的推行只能采取变通的方法：以地域为主，划地为里，集里成乡，即乡里制度表现为“地域组织”，其基础是地域，而不是村落^①。这是南方地区的乡里制度与北方地区的乡里制度（王朝国家确定的标准制度）在实施过

① 在上引有关长江中游聚落及其形态的几篇论文中，我未能指明此点。但在《宋代婺州的乡里区划与组织》一文的结语部分，以及《隋唐五代买地券丛考》（《文史》2007年第2期）的讨论部分，我简略陈述了这个看法，请参阅。